

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津貼發給辦法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

依本辦法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須為退除役官兵未就業，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榮服處）或輔導會所屬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以下簡稱職訓中心）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始得依本辦法申請推介就業津貼。茲輔導會為利服現役且預定退伍除役日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屆退官兵，於取得國防部或所屬軍種司令部核定退伍除役證明文件後，得以提早進行退伍除役後職涯規劃及求職活動，以縮短其退伍除役後之待業期間，爰修正本辦法第七條，新增第二項使是類人員於屆退日前亦得經榮服處或職訓中心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並依本辦法相關規定申請推介就業津貼，俾符合退伍除役即予輔導照顧之服務宗旨。

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津貼發給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退除役官兵未就業，經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榮服處)或職訓中心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後，於同一就業機構連續就業滿三個月者，得申請推介就業津貼。 <u>服現役且預定退伍除役日符合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所定年限之官兵，得持國防部或所屬軍種司令部核定之退伍除役證明文件影本，於屆退日前經榮服處或職訓中心開立介紹卡推介，並於退伍除役日之後，於同一就業機構連續就業滿三個月者，亦得申請推介就業津貼。</u> 前二項申請人實際就業機構及投保單位應與介紹卡所載推介就業機構一致。但經證明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退除役官兵未就業，經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榮服處)或職訓中心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後，於同一就業機構連續就業滿三個月者，得申請推介就業津貼。 前項申請人實際就業機構及投保單位應與介紹卡所載推介就業機構一致。但經證明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服現役滿四年，或服現役期滿，志願留營或再入營服現役，先後合計滿四年退伍、除役或解除召集者，為退除役官兵。 三、茲為利服現役且預定退伍除役日符合上揭規定年限之官兵，於取得國防部或所屬軍種司令部核定退伍除役證明文件後，得以提早進行退伍除役後職涯規劃及求職活動，以縮短其退伍除役後之待業期間，爰新增修正條文第二項，使是類人員於屆退日前持相關文件，經榮服處或職訓中心開立介紹卡推介，並於退伍除役日之後，於經推介之同一就業機構連續就業滿三個月，亦得依本辦法相關規定申請推介就業津貼，俾符合退伍除役即予輔導照顧之服務宗旨。 四、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